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因本集團持有的某些上市證券之市價大幅下跌，導致此等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淨改變之大幅下跌，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錄得一項重大賬面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總值約41,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截至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票證券其市值以此等上市股票證券於本公佈日之收市價計算下跌約21,800,000港元。

除非此等本集團繼續持有的上市股票證券之個別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大幅反彈，本集團將於其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錄得一項重大賬面虧損，因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的市價大幅下跌，導致此等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淨改變之大幅下跌。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及未完成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前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